## 中部 第六 假如希望經(Ākaṅkheyyasuttaṁ)

(M.i,p.33.)

如是我聞:一時,世尊住在舍衛,祇陀林給孤獨園。

在那裡,世尊稱呼比丘們:「諸比丘。」那些比丘回答世尊:「尊者。」世尊(如)此說:「諸比丘,你們應當安住於戒具足、波羅提木叉具足;應當安住於波羅提木叉防護律儀,正行與行處具足,對於微細的罪過也見其怖畏;應當受持學習諸學處。

諸比丘,假如有比丘希望:『願諸同梵行者喜愛、歡喜、敬重、尊敬我』者,他應當圓滿戒(sīlesvevassa paripūrakārī),內心修習止(ajjhattam cetosamathamanuyutto),不輕視禪那(anirākatajjhāno),擁有觀(vipassanāya samannāgato),住在〔增長(brūhetā)〕空閑處(suññāgārānam)。

諸比丘,假如有比丘希望:『願我獲得衣、缽食、坐臥具、病緣的資具藥品』者,他應當 圓滿戒,內心修習止,不輕視禪那,擁有觀,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,假如有比丘希望: 『凡(布施)使我受用衣、缽食、坐臥具、病緣的資具藥品的施主們,願他們能得大果報、大利益』者,他應當圓滿戒,內心修習止,不輕視禪那,擁有觀,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,假如有比丘希望:『凡是我的已去世之親族、血親及先亡們,當他們以歡喜〔淨信〕心憶念我者,願他們能得大果報、大利益』者,他應當圓滿戒,內心修習止,不輕視禪那,擁有觀,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,假如有比丘希望:『願我是不樂與樂著的征服者;願不樂無法征服我;願我能屢 屢戰勝所生起的不樂而安住』者,他應當圓滿戒,內心修習止,不輕視禪那,擁有觀,住在〔增 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,假如有比丘希望:『願我是怖畏與恐懼的征服者;願怖畏與恐懼無法征服我;願 我能屢屢戰勝所生起的怖畏與恐懼而安住』者,他應當圓滿戒,內心修習止,不輕視禪那,擁 有觀,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,假如有比丘希望:『願我隨所欲得、不難獲得、輕易獲得四禪增上心現法樂住』者,他應當圓滿戒,內心修習止,不輕視禪那,擁有觀,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,假如有比丘希望:『凡寂靜、解脫、超越諸色的無色,願我以(名)身觸後而安住』者,他應當圓滿戒,內心修習止,不輕視禪那,擁有觀,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【34】

諸比丘,假如有比丘希望:『願我遍盡三結,是預流者,不墮惡趣,決定(趣)正覺的彼 岸』者,他應當圓滿戒,內心修習止,不輕視禪那,擁有觀,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,假如有比丘希望:『願我遍盡三結,薄貪、瞋、癡,是一來者,只來了此世間一次後,能作(證)苦邊[苦的盡頭]』者,他應當圓滿戒,內心修習止,不輕視禪那,擁有觀,住在[增長]空閑處。

諸比丘,假如有比丘希望:『願我遍盡五下分結,化生在該處而般涅槃,不由(該處)還來(此)世界』者,他應當圓滿戒,內心修習止,不輕視禪那,擁有觀,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,假如有比丘希望:『願我能體驗各種神變:我能從一身變成多身,從多身變成一身;自在地出現與隱沒;毫無障礙地穿過城牆、壁壘、山丘,猶如穿過空間一般;鑽入與鑽出土地,猶如出入於水一般;在水面上行走而不會沉沒,猶如在地上行走一般;可以盤腿坐著遨遊於空中,猶如飛鳥一般;可以以手接觸、摸觸日月,如此大神通,如此大威力;即使是梵天界,願我能以身體自在地前往』者,他應當圓滿戒,內心修習止,不輕視禪那,擁有觀,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,假如有比丘希望:『願我以清淨、超越人耳的天耳界,能夠聽見兩種聲音:天界與人界(的聲音),凡是遠處與近處(的聲音都能夠聽見)』者,他應當圓滿戒,內心修習止,不輕視禪那,擁有觀,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,假如有比丘希望:『願我能夠了解其他有情與其他人的心。對於有貪欲的心,我能了解為「有貪欲的心」;對於無貪欲的心,我能了解為「無貪欲的心」。對於有瞋恨的心,我能了解為「有瞋恨的心」;對於無瞋恨的心,我能了解為「無聽懷的心」。對於狹隘的心,我能了解為「狹隘的心」;對於散亂的心,我能了解為「散亂的心」。對於廣大的心,我能了解為「廣大的心」;對於不廣大的心,我能了解為「不廣大的心」。對於有上的心,我能了解為「有上的心」;對於無上的心,我能了解為「無上的心」。對於得定的心,我能【35】了解為「得定的心」;對於未得定的心,我能了解為「未得定的心」。對於解脫的心,我能了解為「得定的心」;對於未得定的心,我能了解為「未得定的心」。對於解脫的心,我能了解為「解脫的心」;對於未解脫的心,我能了解為「未解脫的心」。者,他應當圓滿戒,內心修習止,不輕視禪那,擁有觀,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,假如有比丘希望:『願我能夠回憶(自己)的許多過去生,即:一生;兩生;三、四或五生;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或五十生;一百生、一千生、十萬生;許多成劫、許多壞劫、許多成劫與壞劫。(他憶念):「在那樣的地方,我有如此的名字,如此的姓,如此的長相;(吃)如此的食物,經歷如此的苦樂,有如此長的壽命。那一生死亡之後,我又投生於某處,在那一生,我有如此的名字,如此的姓,如此的長相;(吃)如此的食物,經歷如此的苦樂,有如此長的壽命。那一生死亡之後,我又投生於此處。」願我能如此憶念許多過去生的生活方式與境遇』者,他應當圓滿戒,內心修習止,不輕視禪那,擁有觀,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,假如有比丘希望:『願我以清淨的、超越人眼的天眼,能見到有情的死亡與再度 投生之時:低賤與高貴、美麗與醜陋、善趣與惡趣;我能了解有情如何依照自己的業而承受(果報):「這些有情具有身惡行、具有口惡行、具有意惡行,是誹毀諸聖者,是持邪見者,受持 邪見而造業者,他們在身壞命終、死亡之後投生於苦處、惡趣、苦界、地獄。而其他這些有情 具有身善行、具有□善行、具有意善行,是不誹毀諸聖者,是持正見者,受持正見而造業者, 他們在身壞命終、死亡之後投生於善趣、天界。」如此願我以清淨的、超越人眼的天眼,能見 到有情的死亡與再度投生之時:低賤與高貴、美麗與醜陋、善趣與惡趣;我能了解有情如何依 照自己的業而承受(果報)』者,他應當圓滿戒,內心修習止,不輕視禪那,擁有觀,住在〔增 長〕空閑處。

諸比丘,假如有比丘希望:『願我滅盡諸漏,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,在現法以自證知作【36】

## 第六 假如希望經

證後而具足住』者,他應當圓滿戒,內心修習止,不輕視禪那,擁有觀,住在〔增長〕空閑處。

『諸比丘,你們應當安住於戒具足、波羅提木叉具足;應當安住於波羅提木叉防護律儀, 正行與行處具足,對於微細的罪過也見其怖畏;應當受持學習諸學處。』如此所說的,乃是緣 於此而說的。」

世尊說了這(話後),那些比丘愉悦,對世尊所說(的話)歡喜。

## 中部 第六 假如希望經註 (Ākaṅkheyyasuttavaṇṇanā)

(MA.i,p.153.)

「如是我聞 (Evam me sutam)」—即《假如希望經》。

此中,「戒具足(sampannasīla)」有三種具足(sampanna):遍滿、具有,與甘味。

此中,「稻田(的稻穀)已具足,高希雅(kosiya貓頭鷹),諸鸚鵡在啄食,婆羅門,我來告知你,不想阻礙他。 $^1$ 」

這是指圓滿具足(sampanna)。

在「以此波羅提木叉律儀的具備、具有、獲得、得達、具足、成就、擁有。 $^2$ 」這是指具有 【154】的具足(sampanna)。

在「**尊者,在此大地地面的最下層有甘美的(地)味,正如蜂蜜一般的清淨食味。**3」這是指甘味具足(sampanna)。

遍滿具足(sampanna)或具有的具足(sampanna)即是這裡(具足的涵義)。

因此,「戒具足(sampannasīla)」即是戒的圓滿及具有戒,當知在(波羅提木叉具足 sampannapātimokkhā的具足)也是同樣的涵義。

「戒」,什麼是戒的涵義呢?戒行即是戒的涵義。其詳細(涵義)的解釋,即在《清淨道論》所說。

此中,「圓滿戒」一此義就如由於田地離去過失而田地圓滿一般,由於離去戒的過失而說為戒圓滿。

就如田地由於擁有:種子破損、播種毀壞、水所毀壞,及土質含有鹽分而毀壞之四種過失 而不圓滿。

此中,「種子破損」是指在播種期間,由於種子破損或腐壞,導致無法收成,而造成毀壞的田地。

「播種毀壞」是指由於不善的種子從播種期間以來就倒掉了,使得所有的(田地)都無法收成,而造成毀壞的田地。

「水所毀壞」是指由於該處水太多或者沒有水,導致無法收成,而造成毀壞的田地。

3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(J.iv,p.278.)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(Vbh.p.246. )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(Vin.iii,p.7.)

「土質含有鹽分而毀壞」是指由於農夫在某些地方以犁耕了四、五次,因為耕太深了,使 得鹽分生出來,導致無法收成,而造成毀壞的田地。

而且如此的田地即沒有大果報、大利益;即使在那裡多播種也少有所得。假如去除了這四種過失,就成為圓滿的田地;而且如此的田地則有大果報、大利益。

同樣地,戒由於有毀壞、穿孔、斑點、雜色的四種過失而不圓滿;而且如此的戒即沒有大果報、大利益。假如去除了這四種過失,就成為圓滿的戒(田);而且如此的戒則有大果報、 大利益。

「具有戒(sīlasamaṅgino)」—以此義而擁有的情況、總合、到達、具有戒了,而說:「你們應當安住」。

此中,由兩種原因而成為戒具足性:由見到戒失壞的危害(ādīnava危險;過患);【155】 見到戒成就的利益。這兩種(涵義),在《清淨道論》也有詳細(的解釋)。

島寺住者喜悅長老主張說:「此中的『戒具足』,據說到此世尊在開示了四種遍淨戒後, 再以『波羅提木叉防護律儀』來詳細地解說首要的戒。」

其弟子三藏(持者)小龍長老主張說:「兩處的波羅提木叉律儀都是由世尊所說的,只有 波羅提木叉律儀是戒,而其它的(根律儀等)三戒所說的涵義是有的,但乃從不允許而說的: 「根律儀只是指守護六門而已;活命遍淨乃是以法、以正當的方式獲取(衣、食、住處、醫藥) 資具而已;資具依止乃是對所獲得的資具省察該目的後才受用而已。以非異門(即直接)的方 式,只有波羅提木叉律儀是戒而已。就如一位斷了頭的男子,其餘的手腳等也不需要再保護了 一樣;然而就如一位健康未斷頭而且還活著的男子,其餘的(手腳等)就可能治癒復原。因此, 「戒具足」—以波羅提木叉律儀解說,再以其同義語「波羅提木叉具足」來解說,當再以詳細 的方式來顯示時,而說:「波羅提木叉防護律儀」等。

此中「波羅提木叉防護律儀(pātimokkhasamvarasamvuta)」-擁有波羅提木叉律儀。

「**正行與行處具足**(ācāragocarasampanna)」-即具有正行和行處。

「於微細的(aṇumattesu)」-即在小量的。

「**罪過**(vajjesu)」一即諸不善法。

「**見其怖畏**(bhayadassāvi)」-即見到怖畏。

「受持(samādāya)」— 即正取〔完全地拿取〕。

「**應當學習諸學處**(sikkhatha sikkhāpadesu)」-即於諸學處,應當對彼彼學處受持後而學習之。

再者,「應當受持學習諸學處()」-凡是在應當以身及以語學習的諸學習部分,即應當完全受持它們。這在此只是簡略,一切波羅提木叉律儀文句的詳細(解釋)即已在《清淨道論》所說。

「假如希望(ākankheyya ce)」-為什麼以此為開始呢?為了顯示戒利益的緣故。

即使假如對出家不久或劣慧【156】者如此說:「世尊(說):『你們應當圓滿戒,應當圓滿戒!』」(或許他會問:)圓滿戒是否有什麼[ko誰]利益?有什麼[ko誰]殊勝?增長什麼[kā誰]呢?即可以顯示(持戒的)那十七種利益而如此說,或許在他們聽聞了以會被諸同

## 第六 假如希望經

梵行者所喜愛、歡喜為初,滅盡諸漏為末後的利益後會圓滿其戒的,就好像(賣)毒刺(visakanṭaka 威沙堪塔卡)的商人一樣。賣毒刺的商人是指賣糖的商人而說的。據說他用車子載著糖、糖蜜、糖果及砂糖等來到邊境的村莊後,高喊著:「來買〔拿取〕毒刺哦!來買〔拿取〕毒刺哦!」當村民們聽到後,(想著):「毒是粗惡的,凡是吃了的人即會死亡;被剌剌穿的人也會死亡,這兩種都是粗惡的,那有什麼〔ko誰〕利益呢?」他們會把門關起來,而且小孩子也會逃跑。商人看到以後,(想著):「這些村民沒有作生意的善巧,是否有什麼方式能使他們來買呢?」他即高喊著:「來買非常甜、非常甘美的糖、糖蜜及砂糖哦,價錢非常公道,即使用私製〔偽〕的小錢、私製〔偽〕的大錢也可以買哦。」村民們聽到後很高興及滿意,就帶了很多錢來買。

此中,就好像商人高喊著:「來買〔拿取〕毒刺哦!」一般;世尊說:「諸比丘,你們應當安住於戒具足、......應當受持學習諸學處。」之語。就好像村民們說:「這兩種都是粗惡的,那有什麼〔ko 誰〕利益呢?」一般;世尊說:「你們應當安住於戒具足。」比丘們會想說:「然而戒是粗惡、粗劣的,與嬉戲等相敵對,戒具足有什麼〔ko 誰〕利益呢?」就好像該商人以:「來買非常甜」等語一般;當知世尊為了闡明會被諸同梵行者所喜愛、歡喜為初,滅盡諸漏為末後的十七種利益的目的,而說:「假如希望」等語。

此中,「**假如希望**(ākaṅkheyya ce)」—即假如希望、假如想要。

「喜愛(piyo ca assam)」-當以愛眼相視,即當有生起愛的近因而說。

「歡喜(manāpo)」-他們的增長意者,或他們的當可得意者。即是當以慈心遍滿而說。

「敬重(garu)」-他們的敬重處,即與岩石的傘蓋相似。

「尊敬(bhāvanīyo)」-以:「此尊者實在知道我所知道的,見到我所見到的」,如此當可尊敬的。

「**他應當圓滿戒**(sīlesvevassa paripūrakārī)」—應當圓滿四遍淨戒。即是應當以不缺、圓滿的方式【157】而擁有而說的。

「**內心修習止**(ajjhattam cetosamathamanuyutto)」—即自己的心致力於止。此中的「內」即是自己,只是同一義而字(有所不同)而已。在位格,而此「止」為對格,以此「阿怒(anu)」的接頭辭結合而成。

「**不輕視禪那**(anirākatajjhāno)」—不將禪那排除在外,或不消滅禪那;以排除和消滅為 此輕視(之義)。應當理解在:「在忽視了倔強而過著謙和的生活<sup>4</sup>」等的方式。

.....未完

\_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SN.p.56,v.326.